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将超募资金募投项目“江苏中信博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决策和审批程序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章之旺、马飞、吕芳

2023 年 8 月 28 日